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76379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bhrj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GARR0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立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立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立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20220503532000000092	BH057363	颜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363	颜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颜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92，信用编号 BH0573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颜飞（信用编号 BH0573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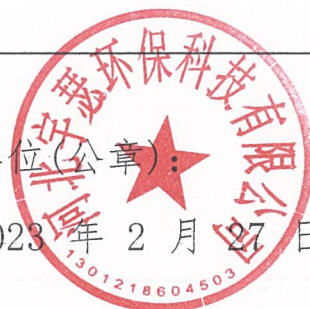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MABU1GJC2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颜飞（身份证件号码32108819870707449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BU1GJC2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2月27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212022122208181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2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颜飞

社会保障号码：321088198707074498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848413

经办机构名称：井陘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202212	3473.25	5	5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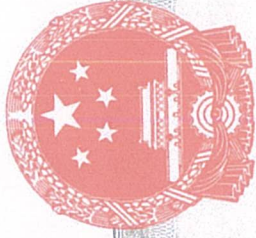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680948806369281

河北人社Ap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宇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高贵龙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孙庄乡孙庄村东排四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颜飞
证件号码:	32108819870707449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立英	联系方式	1346320015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 0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6'21.616"，北纬 38°23'22.1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		

	<p>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定，原料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凳特种工程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类之列的企业禁止入园；综合耗电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禁止入园。</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E、PPR废塑料，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形成年产30000吨废塑料破碎料的生产能力，综合耗电为33.33千瓦时/吨废塑料，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入园要求，且不涉及定州市生态红线总体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p>

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017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3号），见附件4。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6'21.616"，北纬38°23'22.142"。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320m的南辛兴村。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砂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

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 017 号，距离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沙河以北 1000m，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

表 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满足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达到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开采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产业负面清单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使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不属于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年产PE、PPR破碎料30000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资源负面清单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 33.33<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不属于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已实现	
	污染物负面清单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具有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金属等非塑料类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	本项目破碎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加工业	产业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不涉及

单	
资源负面清单	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 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 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
污染物负面清单	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017号，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5。

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不涉及

要求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不涉及

表3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原料的企业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

建设 用地 土壤 污染 风险 区、浅 层地 下水 禁采 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废物 全部 合理 或妥 善处 置，符 合要 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 用 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及准入条件、满足重点管 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5、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4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 设立和 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E、PPR废塑料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备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占地 2000m ² 。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33.33kwh/吨废塑料。	符合
		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不涉及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p>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p>	<p>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p>	<p>符合</p>
	<p>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清除不能用的塑料、废金属等杂物。对废塑料中夹杂的砂石、泥土等无机杂质进行清洗，分拣杂质和清洗废渣、污水产生量较少</p>	<p>符合</p>	
	<p>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p>	<p>符合</p>	
	<p>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为全封闭湿式破碎，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p>	<p>符合</p>	
	<p>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符合</p>	

表5 与《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回收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1、本项目回收PE、PPR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本项目原料库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3、本项目废塑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清洗，设置全封闭湿式破碎4、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避免遗撒。	符合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4、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1、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为包装好的废塑料，并由收购站用封闭的货车运输。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入原料库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4、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并不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	符合
储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符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2、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	本项目预处理人工分选时配有足够的防护措施来保证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项目塑料清洗过程中不加任何清洗剂。	符合

		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5、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用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区、备料区、原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3、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封闭湿式破碎过程不产生废气。分拣过程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	符合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环保监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污	符合

	<p>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p>	<p>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p> <p>1、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 017 号，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00m²，总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主要内容为：新建 2 条 PE、PPR 水破碎生产线，购置湿式破碎机、输送带、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新建 1 条 PE、PPR 干式破碎生产线，购置干式破碎机并配套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 PE、PPR 破碎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6。</p>				
	<p>表 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 座，建筑面积 800m ² ，新建 2 条 PE、PPR 水破碎生产线，购置湿式破碎机、输送带、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新建 1 条 PE、PPR 干式破碎生产线，购置干式破碎机并配套相关环保设备		
	辅助工程	库房	1 层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原料装卸		
		办公室	1 层 1 座，建筑面积共 2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本项目干式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p>表 7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p>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结构
1	生产车间	800	800	1	框架
2	办公室	200	200	1	框架
3	库房	400	400	1	框架
<p>2、主要生产设备</p>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8。

表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湿破碎机	2	台	PE、PPR 破碎生产线，根据原料的新老程度来采取不同的破碎方式
2	输送带	1	条	
3	甩干机	2	台	
4	提料机	2	台	
5	干式破碎机	3	台	
6	布袋除尘器	1	台	环保设备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9。

表9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方式	备注
1	PE、PPR 废塑料	30100	t/a	散装	/
2	电	10 万	kW·h/a	/	由园区电网提供
3	新鲜水	72	m ³ /a	/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4	中水	2568.3	m ³ /a	/	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塑料垫以及其他废塑料,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其他废塑料来源于商务活动、居民生活,主要成分为 PE (聚乙烯) 以及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项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中相关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产品方案

企业根据原料的新老程度采取湿式和干式两种破碎方法进行破碎，合计年产30000吨PE、PPR破碎料。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6、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米，总建筑面积平米120平米，主要建设1座生产车间800平米、库房400平米、1座办公用房200平米，具体布置如下：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库房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此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8.54\text{m}^3/\text{d}$ ；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0.24\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标准参照本项目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量，每人用水量为 $18.5\text{m}^3/\text{a}$ ，项目劳动定员4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机喷淋、清洗用水。

破碎喷淋用水：破碎机喷淋用水为边进边排（生产期间破碎工序废水为连续排放），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text{m}^3/\text{h}$ ，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16小时，每天用水量约 2m^3 ，每天仅2台破碎机进行生产，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破碎工序蒸发损耗10%，破碎工序产生废水全部进入清洗工序，作为清洗水使用。

清洗用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中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

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10。

表10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320 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塑料废料	PP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5	30100	4515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45150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150.5m³，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量的95%，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158.421m³/d。项目沉淀池水量为2.4m³，约10d排放更换一次，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0.24m³/d。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0.24m³/d，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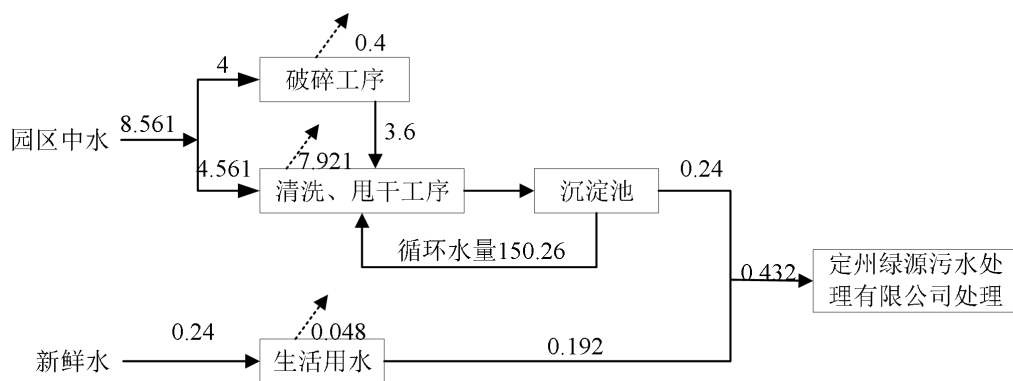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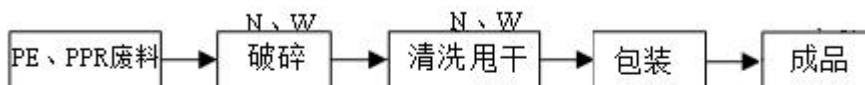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3)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提供。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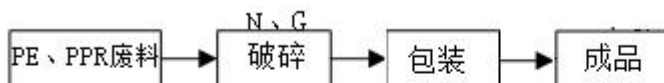
图2 PE、PPR 湿式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破碎：通过破碎机将 PE、PPR 废料破碎，此工序为湿式破碎，无废气产生；

(2) 清洗、甩干：通过清洗机等设备对破碎料进行清洗后，再通过甩干机甩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甩干废水及洗料、甩干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3) 包装、成品：甩干后的破碎料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3 PE、PPR 干式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破碎：通过破碎机将 PE、PPR 废料破碎，此工序为干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包装、成品：甩干后的破碎料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已购买园区现有厂房，目前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11。

表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 PVC 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单位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02004002），引用点位位于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 2km 处，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采样时间不少于 20h。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南辛兴村	TSP	300	105-232	7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2020 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 017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1.616"，北纬 38°23'22.142"。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320m 的南辛兴村。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 12 所列。

表 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辛兴村	114.936594	38.3948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3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该项目生态环境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 14 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沙河	南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	沙河	南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干式破碎生产线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5 干式破碎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16 废水处理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450	200	30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50	200	300	35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要求，将SO₂、NO_x、COD、NH₃-N、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p> <p>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水总量为0.432m³/d（129.6m³/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₃-N≤3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OD：129.6m³/a×450mg/L×10⁻⁶=0.058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NH₃-N：129.6m³/a×35mg/L×10⁻⁶=0.005t/a。</p> <p>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058t/a、NH₃-N：0.005t/a。</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颗粒物：120×5000×7200×10⁻⁹=4.3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058t/a、NH₃-N：0.005t/a、颗粒物4.3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园区现有厂房，主要建构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干式破碎生产线:

①破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类比参考《定州市东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1600吨PVC废塑料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1120116),经类比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4.526t/a,产生速率为0.629kg/h,产生浓度为125.8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5%,排风量为5000m³/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6kg/h,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3t/a,排放浓度为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类比参考《定州市东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1600吨PVC废塑料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1120116),经类比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表 18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产物工序	编号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破碎工序	T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95	是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 1 根废气排气筒。具体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19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坐标	高度	内径	污染物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破碎工序排放口	DA001	E: 114.938715° N: 38.389613°	15m	0.5m	颗粒物	30℃	一般排放口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0 干式破碎工序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5) 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规定，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21-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本项目不存在开停产、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因故障导致污染物效率下降，按最不利的情况，按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频次	持续时间	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是否达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发生事故概率为 1.0×10 ⁻⁵	15 分钟	5000m ³ /h	125.8mg/m ³	0.629kg/h	4.526t	超标

排 放 口								
-------------	--	--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故障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
布袋除尘器应故障，无法有效处理生产废气。
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在 15min 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成后首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投入生产。②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排放量为COD：0.029t/a、SS：0.022t/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SS：150mg/L、NH₃-N：20mg/L，排放量为COD：0.014t/a、SS：0.009t/a、NH₃-N：0.001t/a；因此，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32mg/L、SS：239mg/L、NH₃-N：7.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等相关标准，用于园区企业中水、园区规划的景观用水及绿化、抑尘用水。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³/d，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8100m³/d，尚有1900m³/d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432m³/d，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南部，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4号路38号，且出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在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且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4.9333346	38.389425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2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流量、COD、SS、NH ₃ -N、BOD ₅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切节机、拔毛机、甩干机、磁选机、清洗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5~80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在 65~80dB (A) 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生产车间	湿式破碎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甩干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提料机	2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干式破碎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 噪声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点以四周厂界为预测点。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7.4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9.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2.5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8.4	65	55	达标

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的实施不会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28。

表 2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分拣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5.2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拣废料产生量约为100t/a，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全厂职工4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0.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工序	分拣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6	固态	1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00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2-66	固态	5.25	袋装	收集后外售	5.25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2-002-99	固态	0.6	分类贮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6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塑料，项目产品为PE、PPR破碎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用钢结构，四周为全封闭式，内部安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淋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氨氮 SS BOD ₅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A)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土壤防治措施：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对能耗水耗有考核，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p> <p>(2)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p> <p>①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p> <p>②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p> <p>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p>

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④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1）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30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污水排出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定州市上口塑料厂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31。

表31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GARR01T
3	法定代表人	冯立英
4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017号
5	联系方式	冯立英 13463200156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2条PE、PPR水破碎生产线，购置湿式破碎机、输送带、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新建1条PE、PPR干式破碎生产线，购置干式破碎机并配套相关环保设备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0吨PE、PPR破碎料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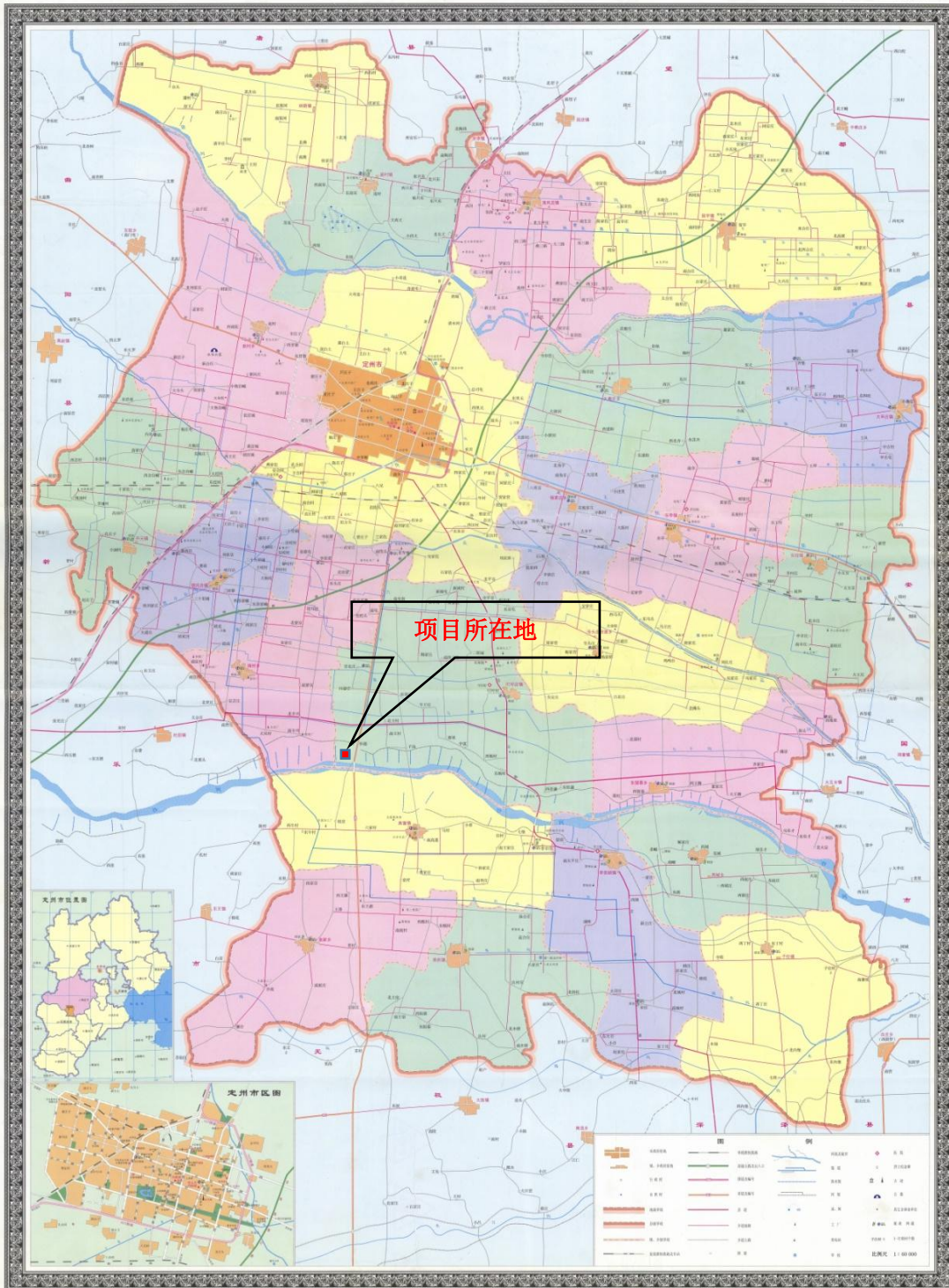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0.043	/	0.043	+0.043
废水		COD	/	/	/	0.043	/	0.043	+0.04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31	/	0.031	+0.03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	/	/	100	/	100	+10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河北省定州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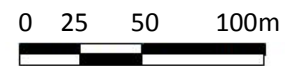
内部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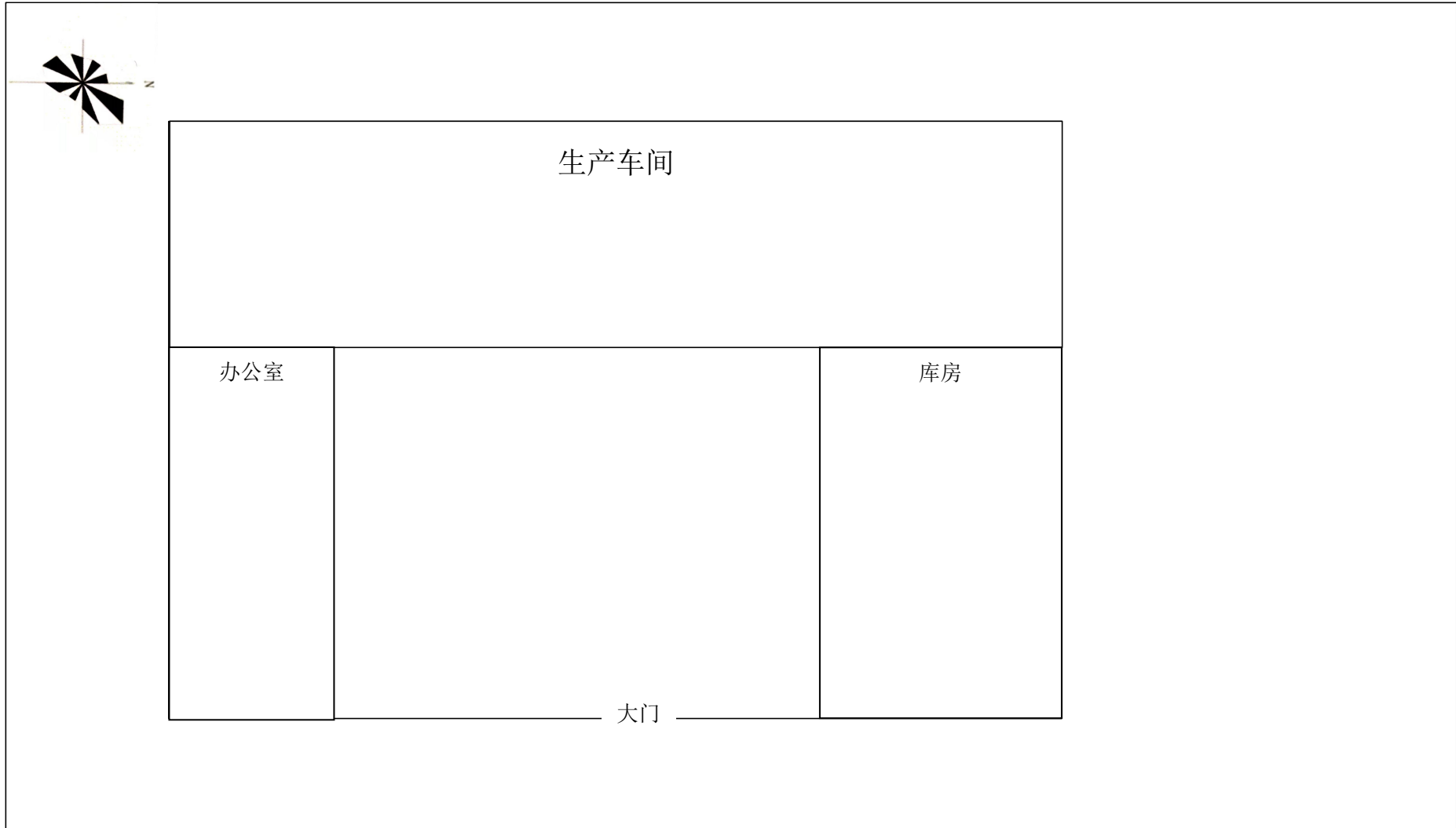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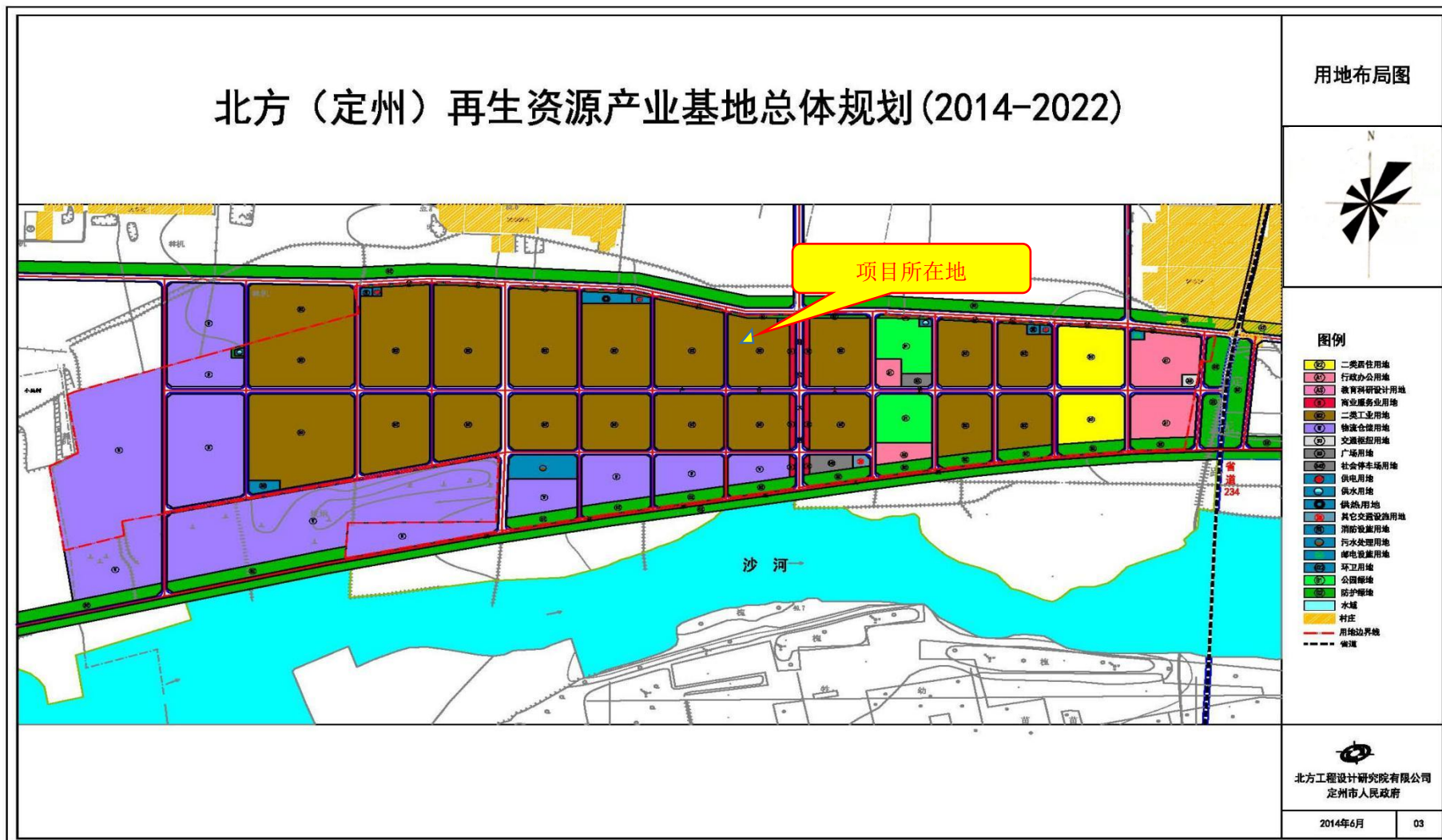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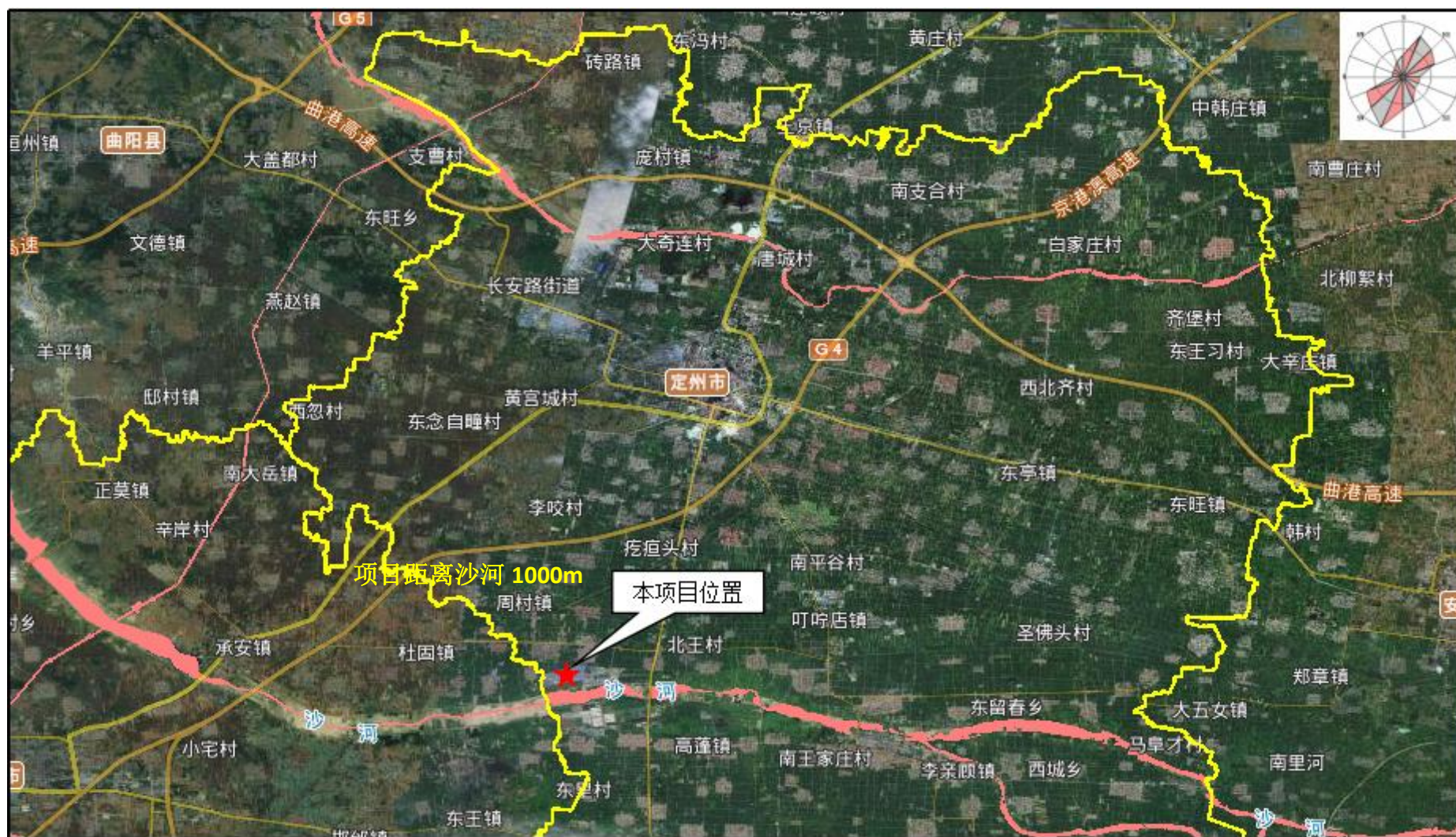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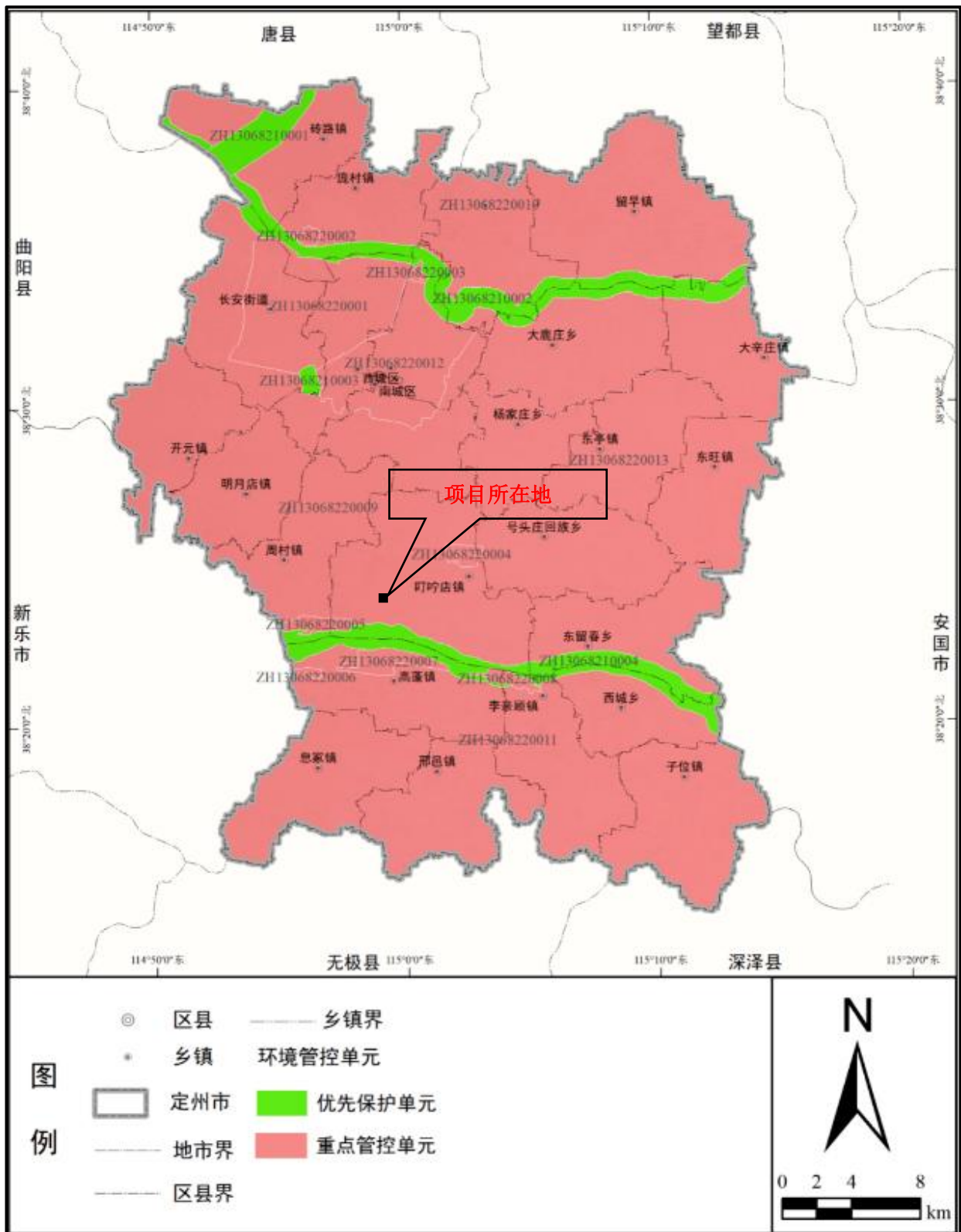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年）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三线一单管控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GARRO1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冯立英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业;粉碎造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01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4月 23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委托书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2023 年 12 月 5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铺路 017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1.616"，北纬 38°23'22.142"。企业法人为冯立英，特此承诺定州市上口塑料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废塑料破碎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定州市上口塑料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冯立英 (签字)

2023 年 2 月 27 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锁、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p>编制: 水 萌</p> <p>审核: 聂冬晨</p> <p>签发: 何 欣</p> <p>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p>	

1. 检测

检测报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路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 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3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6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7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312340731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XW2021120116

委托单位：定州市东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五、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检测单位: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路利刚

报告编写: 路

报告审核: 路利刚

报告签发: 孔根良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14号桥西消防大队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050093

业务电话: (0311) 68120006

投诉电话: (0311) 68120007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1600 吨 PVC 废塑料磨粉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东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029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采样人员	郭佳伟、刘帅
分析周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分析人员	张丽峰、王茹梦
联系人	王欢	联系电话	15630135989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有组织废气	Q20211213002~004 Q20211213006~008 Q20211213010~012 Q20211213014~016 Q20211214002~004 Q20211214006~008 Q20211214010~012 Q20211214014~016	低浓度颗粒物	聚四氟 乙烯滤膜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无组织废气	Q20211213017~032 Q20211214017~032	颗粒物	玻璃 纤维滤膜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尘(油烟)采样器、 JH-7、AI-26-02、 电子分析天平、 ESJ60-5B、AI-29、 恒温恒湿室、PM-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表 3-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器、TH-150C、PM-15-05、 PM-15-06、PM-15-07、PM-15-08、 电子分析天平、 ESJ60-5B、AI-29、 恒温恒湿室、PM-22

表 3-3 噪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AE-09-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AI-17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干粉工序布袋 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15m) 2021.12.13	标干风量		m ³ /h	3125	3170	3085	31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94	0.00571	0.00617	0.00617	≤3.5	达标
入仓、包装、粉 磨、筛分工序 1#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2021.12.13	标干风量		m ³ /h	4572	4653	4532	46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94	0.00558	0.00680	0.00680	≤3.5	达标
入仓、包装、粉 磨、筛分工序 2#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2021.12.13	标干风量		m ³ /h	6507	6568	6464	65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76	0.0105	0.00905	0.0105	≤3.5	达标
入仓、包装、粉 磨、筛分工序 3#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2021.12.13	标干风量		m ³ /h	3980	4274	4118	42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2	1.4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77	0.00513	0.00577	0.00677	≤3.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干粉工序布袋 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15m) 2021.12.14	标干风量		m ³ /h	3165	2945	2901	31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7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3	0.00383	0.00493	0.00493	≤3.5	达标
入仓、包装、粉 磨、筛分工序 1#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2021.12.14	标干风量		m ³ /h	4135	4317	4211	43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5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62	0.00777	0.00632	0.00777	≤3.5	达标
入仓、包装、粉 磨、筛分工序 2#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2021.12.14	标干风量		m ³ /h	6286	6383	6464	64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7	1.5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17	0.0109	0.00970	0.0109	≤3.5	达标
入仓、包装、粉 磨、筛分工序 3#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2021.12.14	标干风量		m ³ /h	3972	4305	4100	43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8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36	0.00603	0.00738	0.00738	≤3.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12.13	1#下风向	0.334	0.317	0.318	0.335	0.335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7	0.301	0.300	0.301			
		3#下风向	0.301	0.284	0.267	0.284			
		4#上风向	0.284	0.267	0.251	0.267			

续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12.14	1#下风向	0.317	0.300	0.384	0.301	0.384	≤1.0	达标
		2#下风向	0.301	0.284	0.317	0.267			
		3#下风向	0.284	0.268	0.301	0.250			
		4#上风向	0.267	0.251	0.285	0.234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2.13	昼间 19:19-19:58		60.9	61.3	59.8	59.7	≤65	达标
	夜间 22:01-22:40		50.7	51.3	51.0	49.6	≤55	达标
2021.12.14	昼间 19:04-19:46		61.6	62.0	60.2	61.7	≤65	达标
	夜间 22:01-22:40		50.0	50.4	50.8	47.7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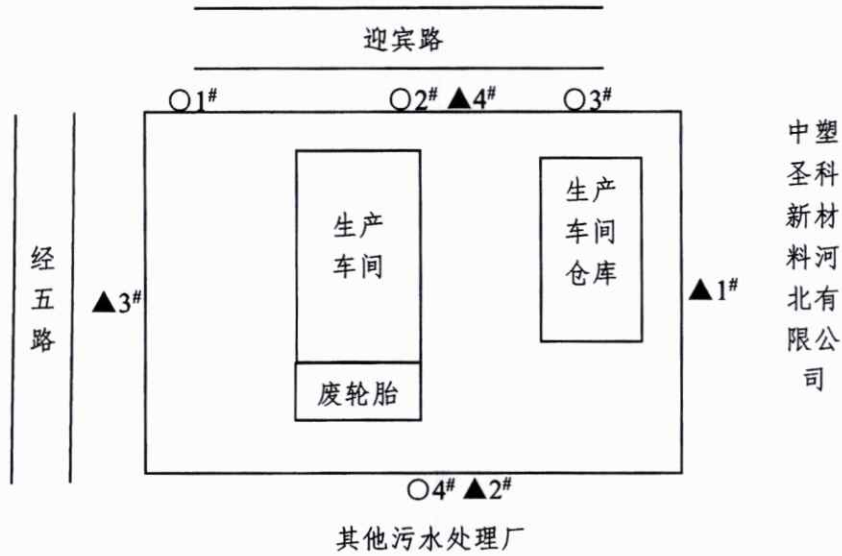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企业干粉工序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17kg/h,入仓、包装、粉磨、筛分工序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77kg/h,入仓、包装、粉磨、筛分工序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9kg/h,入仓、包装、粉磨、筛分工序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7-62.0) dB(A),夜间噪声值为 (47.7-51.3)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附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

风向：南风 ↑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2：气象条件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2021.12.13	8:00	晴	南风	1018.7	2	1.8
	10:00	晴	南风	1016.8	4	1.6
	12:00	晴	南风	1015.6	6	1.2
	14:00	晴	南风	1013.6	7	1.2
2021.12.14	8:00	晴	南风	1019.2	3	1.5
	10:00	晴	南风	1017.9	5	1.7
	12:00	晴	南风	1016.1	8	1.3
	14:00	晴	南风	1014.1	9	1.9

—— 以下空白 ——

